

(2017)沪0117执656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

沪集联评报字(2018)第J3006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7执656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平面仪机床、空气压缩机、变压器、砂轮机、万能磨刀机、台钻、简单压力空气储蓄罐、车床、机庄、龙门式加工中心、取断丝锥机、摇臂钻床、叉车共计15种20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征,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9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所涉案件: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7执656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平面仪机床、空气压缩机、变压器、砂轮机、万能磨刀机、台钻、简单压力空气储蓄罐、车床、机庄、龙门式加工中心、取断丝锥机、摇臂钻床、叉车共计15种20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7执656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平面仪机床、空气压缩机、变压器、砂轮机、万能磨刀机、台钻、简单压力空气储蓄罐、车床、机庄、龙门式加工中心、取



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

- 2、对委估资产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
-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 4、根据各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勘察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
- 5、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经三级审核后，向相关法院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7执656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平面仪机床、空气压缩机、变压器、砂轮机、万能磨刀机、台钻、简单压力空气储蓄罐、车床、机庄、龙门式加工中心、取断丝锥机、摇臂钻床、叉车共计15种20台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9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84,086.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整)。

(详细评估明细清单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2、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主要使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3、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4、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5、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6、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